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关于子公司申请借款额度及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已向本人提交了有关资料，本人在审阅有关文件的同时，也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沟通。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对公司为子公司德豪润达（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德豪润达”）提供担保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香港德豪润达的借款额度港币12亿元提供担保。鉴于公司是为实质控股10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且该担保行为对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是必须的，上述担保事项在实质上不会对公司追加额外的风险和责任，公司利益亦不会因担保事项受到损害。对公司的该担保行为我们表示同意。

独立董事：李占英 贺伟 王学先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担保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占英

贺 伟

王学先